

安规〔2023〕002—市场监管局 001

#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安市监发〔2023〕2号

##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〈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〉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  
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现将《〈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〉市场监管领域  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执行中  
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局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6日

# 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

##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	裁量标准
1	伪造硒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硒产品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。	第二十七条第一项：对伪造硒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硒产品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	从轻	符合《规则》规定的从轻情形的。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.3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			一般	符合《规则》规定的一般情形的。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.3倍以上0.7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			从重	符合《规则》规定的从重情形的。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.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- 注：1. “裁量标准”栏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包括本数；  
 2. “适用情形”栏所称“规则”是指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；  
 3. 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自2023年3月1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8日。